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**

**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5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，被担保客户汕头市新三和纺织有限公司还款出现逾期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关费用 77,922.27 元，剩余未偿还金额 1,040,435.35 元，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的情形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,511.68 万元。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买方信贷担保中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、资信情况、还款能力，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追偿已代为偿还金额，及时回笼资金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